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因長期遭生父不當對待，生母思覺失調無法穩定自力生活，且親屬無力給予妥善保護，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甚鉅，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月14日15時起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因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不彰，處遇計畫尚未完成，暫不宜照顧受安置人，又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資源，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合返回原生家庭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建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
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（三十五）、戶籍謄本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（同意安置）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2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憑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現年16歲，就讀高中二年級，對單趟通勤時間1個多小時已習慣，二年級因為分班需重新適應新老師、新同學，開學迄今受安置人覺得尚可無特殊問題，亦覺得高中課業相較國中艱深，並表示目前生活重心在念書考取理想大學；受安置人長期居住在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，對機構有歸屬感與凝聚力，無意與案父同住，也明瞭其他親屬難以接回照顧，表達願意持續居住機構，未來將朝獨立生活目標邁進，受安置人雖理解，但無意願開始實際作為；受安置人現能接受與案父不定期見面，有時會覺相處彆扭、不認同案父言行，但受安置人認為說了案父會不高興，故選擇敷衍或乾脆不說出內在想法；案父51歲，自述從事統包工作，經濟狀況不明，受安置人於112年5月主動邀約案父參加畢業典禮，案父態度才又轉為主動欲探視受安置人及有意租屋，於113年初案父表示將另尋居所後接回照顧受安置人，但迄今案父尚未另行租屋；案父試圖滿足受安置人物質需求，但相處上缺乏關愛、溝

通，多教條式要求受安置人應具孝道倫理觀念，希冀子女順從、聽話，但無法認知子女為獨立個體，需給予尊重，也較缺乏自省與調整意願；案母42歲，罹患思覺失調症，無工作能力，居安置機構，現狀無力擔起受安置人教養責任；案父難配合本中心處遇，教養知能未能調整，目前居住環境亦不適合同住，將持續採取家外安置處遇策略，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發展，提供健康、安全的成長環境，並維護其權益；受安置人與案父恢復會面探視，將持續依案父之申請，並尊重受安置人意願後予以安排，進而評估親子於會面時之互動狀況；案祖母前表示無力扶養受安置人，案姑姑們會持續關注受安置人生活狀況，但無接回照顧意願，案外祖父母與案阿姨們願意讓受安置人返家探視，案外祖母曾表示有意照顧受安置人，然希冀完全不與案父接觸即移轉監護權，惟近年未再提及，也較被動式接受社工安排受安置人返家探視，評估無接回照顧想法，然受安置人希冀年節假日可與親屬互動，故仍持續安排以維繫受安置人親情需求；受安置人過往揭露案父對其不當觸摸，惟案父仍未能配合親職教育輔導，案母受限疾病狀況，無照顧能力，且暫無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，綜上，受安置人實有持續安置之必要等情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安置人之父母親職功能不彰，現亦無合適之其他親屬可替代照顧，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